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花博会区域养护、长兴区域养护、上片-中片区域养护、陈家镇区域养护、城桥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御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7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御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